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勇博)

本人作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勇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拥有多年执业律师工作经验,先后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现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首席法务官。现任创业黑马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张勇博	7	3	4	0	0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出席 1 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致力于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深入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情况。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制度提出优化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的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信息披露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牛文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与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勇博

2024年4月18日